

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九层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伟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5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5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，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，实现分支机构良性运作及发展，公司决定注销分公司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。上述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决策执行效率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，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，实现分支机构良性运作及发展，公司决定注销分公司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。上述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决策执行效率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